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 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eishang Non-metal Materials Technology Limited 飛尚非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8331)

###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執行董事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委任。除本公佈另有所指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及詞語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亦注意到，於尹女士已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已不再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陳女士已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已不再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後，董事會亦未能符合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規定審核委員會須有三名成員的規定，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規定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此外，由於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不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故偏離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A.5.1條守則條文。

因此，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起：

1. 高逸飛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2. 周志恆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
3. 邵煜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繼上述變動後，董事會能夠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下審核委員會具有最少三名成員的規定，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下薪酬委員會成員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此外，由於提名委員會目前成員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不再偏離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1條。

承董事會命  
飛尚非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鄧力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即鄧力先生、蔡南麟先生、張永民先生及宿春翔先生；及(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高逸飛先生、周志恆先生、卓達儀女士及邵煜女士。

本公告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詳情，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fsnmmaterials.com](http://www.fsnmmaterials.com)刊載。